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48號

附民原告 張世德

附民被告 劉易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簡字第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
法官 廖建瑋
法官 張瑞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崱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